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徵容
電話：06-2157691分機204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bcs1012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競字第1110298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298486A00_ATTCH1.pdf、0298486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於期限內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07327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如附件），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 三、旨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時，請檢附推展「SH150」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
 -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者，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為優先。
-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星期五）止。

(二)擬申請評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請於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寄（送）達至本處彙辦，並將申請表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申請111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紙本及電子檔皆需備齊始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五、檢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處競技運動組

